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內幕消息及業務更新 —  
智慧社區服務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江蘇匯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匯銀電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江寧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管理委員會(「江寧高新園管委會」)就建設智慧社區服務平台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7年。

南京江寧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江寧高新園」)包括高新技術產業區、江寧大學城、方山風景區，區內有16所大學(29個學院)、超過30萬大學生和教職工、400多家企業。江寧高新園從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出發，建立江寧高新園智慧社區，積

極為大學生搭建創業創新平台。匯銀電商作為中國的智慧社區生活平台運營商，就智慧社區建設與江寧高新園管委會達成合作框架協議，其內容如下：

- 1、匯銀電商積極搭建大學生創業創新平台，設立江寧大學城創業創新基金人民幣50萬元，鼓勵大學生開展動漫、機器人設計、應用程式(APP)開發等創業創新活動。
- 2、匯銀電商將在江寧大學城註冊南京區域總部，建立大學生創業創新旗艦基地，引進5000種以上的進口商品；江寧高新園積極支持匯銀電商在大學生集聚區、教師宿舍區、街道社區等地建成智慧社區300家，向30萬大學生、教職工、企業白領開展企業對消費者(B2C)業務，對大學及企業食堂開展企業對企業(B2B)業務。
- 3、江寧高新園將提供4000m<sup>2</sup>物業給匯銀電商作為大學生創業創新旗艦基地，同時進行進口商品展示及配送，租金實行「一免兩減半」，後四年給予市場價的80%優惠，並積極協調社區、學校及區內物業公司為匯銀電商提供智慧社區公益用房。
- 4、匯銀電商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定期開展社區養老、助殘、助學、濟困、文化體育等公益活動，積極參與、組織大學城體育比賽、文化藝術節等活動，豐富社區生活。江寧高新園將積極為匯銀電商落戶大學城營造優良環境，加大對匯銀電商商業模式和經營業績的宣傳。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寧高新園管委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立能夠增強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高速發展，對集聚80、90後的用戶將產生積極影響，為本集團智慧社區在南京市發展搭建了供應鏈、物流、人才基地。

合作框架協議是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作出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中國電子商務業務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進一步業務發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及胡艷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